

第一 部 分  
文 献 资 料



财经税收方面

## 三四五支队为征收抗卫经费 告民众书

(1943 年)

各位贤明士绅各大商号经理各位殷实富户的先生们均鉴：

我们处在浙东敌后地区的同胞，自 30 年<sup>①</sup>4 月 19 日敌人侵入后，生活即遭受空前惨苦。一方面是日寇直接威胁，一方面是和平军<sup>②</sup>的强夺豪取，随之而来的更受不良军队的横征暴敛，土匪流氓的抢劫敲诈。两年以来商农殷富各行各业凡我善良人民莫不感受生命危殆财产难保证痛苦，恍若眼前。

此种悲惨生活所由来造成固在日寇然亦是以前人民漠视国事之后果！在此生活经验之下，我浙东民众方知“保家必先保国”确为颠扑不破的真理，于是群起报国献身抗战。这就是三四五支队之能够迅速壮大的第一个原因。

正因为三四五支队是由民众所组织，是我们浙东的子弟兵，故一切行动在求国家独立，求民族解放伟业之前更关心人民生活的

即民国三十年。  
即伪军。

改善，自始至终处处以民众的意思为意思，以民众的利益为利益，军即是民，民即是军，发挥军民亲密合作的优良作风，这就是三四五支队之能够迅速壮大的第二个原因。

所以三四五支队的利益，就是全体民众的利益，民众的利益，就是三四五支队全体官兵的利益，我们是不可分开也不能分开的两位一体。

关于这一点我们全体军民是已经十分深切了解的。

我们亲爱的父兄弟姐妹们！你们了解这些是完全对的，但你们还须了解，在坚（艰）苦奋斗中的三四五支队全体官兵和一切工作人员虽然是从来不怕难，不怕苦，不怕死的，虽然已经忍受惯了最低限度的困难生活，但没有必要的生活费用是干不来的，在所有大大小小的抗战事业中没有必要的经费也是干不来的，在战斗中所消耗的兵器弹药虽然经常可以向敌人手里缴夺过来，但连修理的器械和材料也没有是不行的，为了提高战斗力，对各部门的工作人员教育，没有经费是不行的，在残酷的战斗中，对我们英勇受伤的战士没有必要的医药经费更是不行的！

现在我们吃的已由全体业佃双方，踊跃输粮，但是种种使用的钱不得不再向（请）殷商富户热心士绅、一切明白大义的先生们给我们在经费上以有力的帮助！

（原载《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

# 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 三十三年<sup>①</sup> 公粮田赋合并征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本会施政纲领抗战公约之规定，参照具体环境人民经济状况，及坚持浙东敌后抗战之实际需要而订定，所有三十三年份公粮田赋之征收，悉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公粮田赋之征收，一年一度，一次征足。

第三条 自本办法颁布后 田赋改征实物 谷 与公粮合并征收，但本年已先此开征之地区，得仍继续其原办法办理之。如改征实物，应呈报本会核准施行之。

第四条 自本办法颁布后，所有人民以前欠缴前三北游击司令部经济委员会之抗卫军粮抗卫经费，一律仍依照原办法办理结束。

第五条 公粮田赋以征收食谷为原则，非种稻或部分特殊地区无谷可征或不便征谷者，得以现款（简称代金）或指定之其他农作物折合征收之。

<sup>①</sup>指民国三十三年，即 1944年。

第六条 公粮之征收，以田地为对象，工商业及经营或投资工商业之殷富人民，除其所有之田地，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公粮外，其工商业部分应酌量负担抗卫经费，其办法另订之。

第七条 凡我基本地区之人民，均应依照本办法之规定缴纳公粮田赋。其有慷慨输捐自愿额外捐助者其全部捐款数移充地方事业经费。

第八条 凡我同胞寄身沦陷地区，处于敌寇奴役煎迫之下，其抗战爱国之热忱，不亚于我基本地区之人民，而愿贡献其力量争取最后胜利以求解放自动慨捐抗战经费者不受本办法之限制并严守秘密，以保障其安全，于适当时期表扬之。

第九条 大后方同胞如有顾念敌后抗战之艰苦，自动捐输粮饷经费者，依照前条办法。

第十条 本会征收之公粮田赋，除田赋部分悉数拨充军事费用外，公粮部分包括下列三项：

1. 军事公粮；
2. 行政公粮；
3. 乡镇公粮（乡镇行政及文化教育等各种事业经费）。

军事公粮行政公粮之征收，由本会划一办理，乡镇公粮之征收，按照各县区实际情况，另行订定征收办法征收之。

## 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征额

第十一条 征收公粮田赋之标准及征额，按照土地之性质，分为下列四种：

1. 甲田（平原水田）每亩征收谷二十七斤。划分如下：  
军事公粮 十六斤；  
行政公粮 七斤；

- 田 赋 四斤。
2. 乙田 山田 每亩征收谷十七斤。划分如下：  
军事公粮 十斤；  
行政公粮 四斤；  
田 赋 三斤。
3. 甲地 包括上等地及地改田 每亩征收谷十三斤 划分如下：  
军事公粮 八斤；  
行政公粮 三斤；  
田 赋 二斤。
4. 乙地 次等地 每亩征收谷七斤。划分如下：  
军事公粮 四斤；  
行政公粮 二斤；  
田 赋 一斤。

第十二条 公粮田赋之征收，以纯净干燥之上等谷为标准，属杂潮湿之不合标准者，拒绝收受。

第十三条 本章规定之征收标准及征额，不得任意变动，如有特殊情形 必须呈准本会后 酌量办理。

### 第三章 分担率

第十四条 公粮田赋之负担，除田赋部分由业主完全负担外，公粮部分依照下列规定分担之。

1. 自耕农（自有田地自行耕种者）独自全部负担。
2. 租佃之田（甲田乙田）由业主及佃户平均各半负担。
3. 租佃之地：甲地由业主负担三斤半，佃户负担七斤半，乙地

由佃户独自全部负担<sup>①</sup>。

第十五条 凡田地有大小业之分者，公粮之负担，由大业主、小业业主及佃户三方平均负担各三分之一，大业小业属诸同一业主者（该业主收双重租谷者）应负担三分之二，佃户负担三分之一（部分地区有大业业主负担四分之二，小业业主及佃户各负担四分之一，大业小业属诸同一业主者，该业主收双重租谷者）应负担四分之三，佃户负担四分之一<sup>②</sup>。

如再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临时规定之。

#### 第四章 征收手续

第十六条 公粮田赋一律向田地耕种人征收之，其应由业佃分担者，业主应行负担之田赋及公粮部分均由佃户代为交纳。凭本会之征收收据，于业主应得之租谷项下扣还之，佃户不得托词推诿，抗不代交，业主亦不得有所异议。

第十七条 公粮田赋之征收，以本会统一印发各县办事处盖印之收据为唯一凭证。其他任何机关之任何收据均不作为凭，其具体手续可由各县区按照实际情形规定之。

第十八条 公粮之转移及支领，非有本会所发之粮票或区署以上政府机关之正式文件，不得支付，其详细办法，另行规定。

#### 第五章 减免

第十九条 凡参加新四军主力部队及其他抗日正规军队，有

<sup>①</sup> 另一复制件关于乙地负担的规定是：“乙地由业主负担二斤半，佃户负担六斤半。”

<sup>②</sup> 此为原文括号。

各该部队正式文件证明者，每出征军人一员免征其家属公粮五亩。

第二十条 凡参加本地区地方军队（脱离生产者），有该军队之正式文件证明者，或多加其他抗日军队不能取得该军队之正式证明文件，而有地方证明者，每出征军人一员，免征其家属公粮三亩。

第二十一条 凡参加抗日军政机关工作之连级（尉官）区级（委任）以上人员，有各该机关正式文件证明者，每员应免征其家属公粮三亩。

第二十二条 前三条所称之家属，系指其配偶及直系血亲而言，所免公粮如系租佃者，限于其本身应行负担之部分。

第二十三条 凡鳏寡孤独及贫苦人民，出租、自耕、或租佃田地，在三亩以下，无力交纳公粮，经申请调查属实，而由区级以上政府批准者，得酌予减免，但限于其本身应行缴纳之公粮部分。

第二十四条 凡因灾害荒歉由地方评议免租之田地，经区署勘实者，免征其公粮，但无故荒芜者，仍予照征。

## 第六章 蚀 耗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存谷之绝对干燥，依据保管时间之久暂，复晒经过之情形，得由区署酌准报销蚀耗（征收代金者，不在此例），但其蚀耗率以百分之五为最高限度。

第二十六条 负责保管者，应将公粮存放于高燥严密之处，如有潮湿霉烂，散失虫蛀或鼠雀噬食等而致发生不应有之损耗时，保管者应负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征收公粮田赋之工作人员，能各照规定办法，认真积极廉洁忠诚，依期完成任务者，得提取征起额百分之五充奖。

分配如下：

甲、负责一乡之征收人员得征起额百分之一·五。

乙、负责一保之征收人员得征起额百分之一·五。

丙、负责一甲之征收人员得征起额百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凡征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著有特殊成绩者，除前条规定之奖励外，另予特殊之褒奖。

第二十九条 征收人员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或故意怠懈，未能依期完成任务者，视其劣绩之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扣奖、惩办之处分。

第三十条 人民对于公粮田赋，应按其实际田亩数报缴，如有匿报短缴，一经查觉，除应责其补交外，并得视情节轻重，酌予处分。凡人民由于一时蒙昧，匿报短交，在未查觉前自动补报补交者，则免于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会征收公粮田赋全充抗战军政必需之用，其征收成绩之优劣直接影响抗战建国事业之进行，如敢蓄意破坏妨碍征缴，以破坏抗战论处。

第三十二条 如有密报或检举第三十条之匿报短交经查属实者，得将其密报部分提取罚征数百分之四十充奖，密报或检举之属于第三十一条者，亦得视情节之轻重，酌予奖励，对于密报者之姓名，严守秘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善处，得由本会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载《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

## 浙东行委会财经处给各级 财经工作同志的指示信

(1944年5月5日)

各级财经工作同志们：

在抗战即将转入反攻的阶段，敌伪与破坏抗战的反动分子，必更疯狂以图一逞。随着军事斗争的日趋激烈，经济斗争亦日益艰苦。掠夺与封锁亦更加剧，可能有更艰苦的日子在等待着我们，为了保证这革命的根据地能坚持下去不垮台，经济战线上的工作同志与军事战线上的同志有同样重要的任务须要完成，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经济战线上的工作同志，与敌伪顽不断地作英勇斗争，正在给根据地创造的全部工作上有了许多光辉的成绩，特别是各同志在危急艰苦的环境下坚持岗位，自我牺牲的精神，如杨定、孙瑞祺等同志的英勇牺牲，王佐一同志等被捕后的顽强不屈的精神，是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发扬的。但是，我们的工作同志尚存在着许多缺点，如单纯的经济观点，单纯的技术观点，中间有许多同志不能正确地掌握策略，与灵活地运用策略等等，造成不能与军事胜利相调和之现象，甚至影响到军事胜利不能更迅速更伟大地展开。因此，本会特于上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行政工作会议上对财经问题上作了详细的研讨，并有多项决定，除发给会议记录，希各级坚决而切实执行外，再作详细的说明，补充与指示。

首先，要说明的是今日我们地区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问题在新创的抗日游击根据地里，为敌伪顽我力量对比的变化频繁的客

观条件所限定，我们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应该是：阻碍敌人的掠夺 减少敌人的掠夺 缩小敌人的掠夺 保护人民的生产 提高人民的生产力，增加财政收入。前三个原则是对敌的，后三个是对自己的。前三个原则与后三个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阻碍了敌人的掠夺，就是保护了人民的辛劳所得的生产，减少了敌人的掠夺，就可以给人民以提高生产的前提，缩小了敌人的掠夺范围，就可增加我们在财政上的收入。因为社会生产的总数只有这一点，人民负担能力是有限的。这三个原则又是在我们这个地区推进财经工作的三个阶段，并且每个阶段都是逐步提高的。在第一阶段，我们在人民方面可进行宣传、鼓动工作，使人民自动地广泛地对敌人的供给尽量推拖赖 由 有 时间的延长 减少供给的次数 同时我们用军事的行动的方法破坏或阻碍敌人预定的掠夺计划。这样由于掠夺次数的减少，渐渐达到敌人掠夺总收入的数量日趋减少，而自然地转入了第二阶段，使人民有充分的提高人民生产的物质前提，如有充分的施肥，购置工具，多下功夫的资本。由于第二阶段量上的发展，逐渐进入第三阶段，使敌人在时间上空间上缩小了掠夺的范围，使我们财政上有很多的财源可以开发。如果财政上大大有了办法 就可帮助军事上、政治上、建设上大大地开展 如果军事上、政治上，或建设上有了大的开展，财政必更有办法，它们是相互影响着的。在某一时期，某一具体环境内，某一方面的斗争起了主导的作用 如目前在反内战和反敌伪“蚕食”“扫荡”的环境中 经济困难的克服就有决定的意义，因为经济如能保证有办法，部队就能坚持下去，坚持下去就能获得最后的胜利。同时，在克服经济困难的总的斗争中，在某种客观条件下，别种斗争又起了主导的作用，如在目前需款孔急 敌人“蚕食”“窜扰”之时 用军事的行动 打击敌人的要害 就可展开局面 征集税收 解决财政急需 这在目前三北地区应该如此做，但在四明地区则不同，因反动派军力占着相当优势，

又进行三光政策，和欺骗宣传，造成空前惨象，部队给养，人民生活，均成严重问题。所以广泛深入地展开政治教育工作，使人民清楚认识反动分子的真面目，坚定最后胜利的信心，坚决拥护我军，群策群力，渡过难关，那是十分必要的，也只有这样辩证地把握这些原则，运用这些原则，才能在经济战线这一部分上尽了坚持革命根据地的责任。

其次，要说的是具体的工作任务与工作方式方法的问题。我们浙东敌后的整个地区，严格地讲起来还是游击区的性质，目前正处在严重的武装斗争环境中。但我们整个军事活动的地区是可分为四种 即伪化区、顽化区、游击区、基本区。这四种地区 前两种和后两种是有性质上的不同。前两种对我是没有政治上的认识，不接近我们的，但我们的军事威信是流行于这两种地区，游击区与基本区的人民对我是有政治上和军事上的认识，但二者间有程度上的差别。不过，伪化区也好，顽化区也好，他们的政治基础是很薄弱的，所以在整个浙东敌后地区讲起来，我们政治基础比一切的敌人强，但军事力量他们比我们强，所以基本上这地区还是游击区性质。若以个别地区来说，有些地区我们在政治、军事上都占优势，就成为基本区；有些地区我们在政治上占着优势，但军事的优势敌我时相变换，就是游击区；有些地区敌人的政治基础虽然不怎样好，但我们的政治工作一点也没有，而军事上他们占着绝对的优势，就是伪化或顽化区。在这些地区中，因为客观条件的不同，欲达到转变这些地区为革命的根据地的目的，在军事战线上我们是必须做到一面要使游击区逐渐变成基本区，而伪化区或顽化区逐渐变为游击区；另一面要使基本区逐渐巩固和扩大，而成为革命的根据地。但欲达此目的，没（应）有正确的策略领导，和主观上加以极大的努力，不然，基本区亦有变为游击区，再变为伪化区或顽化区的危险。在经济战线上各区也是有不同的任务，并须用各种不同的工作方

式与方法来完成这些不同的任务，藉以完成总的工作方针，兹分述如下：

A. 伪化区或顽化区——在这种区域内的经济斗争，主要的任务是阻碍敌人的搜刮，增加敌人的困难，减轻人民的负担，扩大我们的政治影响，以利我军的骚扰和进攻。要完成这样的任务，我们必须以合法斗争的工作方式来领导人民进行反搜刮斗争，采取推、拖、皮欠、赖、请愿、恳求等等的方法来达到斗争的目的。另一方面用见隙突入逐步深入的工作方式展开财经工作，藉以扩大我们的政治影响（这是主要的）获得财物上的实利，那就须采用抓住各种有利的时机，利用各种关系，让与部分的利益，团结部分社会人士，替我们进行各种的税收（税率应很轻，因我们目的是在人民心理上增强对抗日部队和抗日民主政府的重视）。或收买必要的物资，甚或可以扰乱敌人的市面，以增加敌人的困难等种种方法进行。顽化区亦以如上的方式方法进行斗争，因今天反动的顽固分子已积极进行破坏抗战的内战，顽化区正成为破坏抗战的反革命的保（堡）垒或据点，所以有摧毁这些地区的反革命的统治的必要。

B. 游击区——在这种区域内的经济斗争，主要的任务是尽量减少敌人的掠夺，保护人民的生产，缩小敌人的掠夺范围，扩大我方财政收入的范围，使敌我在经济战线上力量的比重随着军事力量的比重，逐渐我方占着绝对优势。要完成这样的任务，第一要把革命的两面政策运用得正确，一般地允许抗战的与反内战的两面派的存在，但应尽量避免与敌伪或反动派有所接触，因人碰到时他们就要以绑票勒索的方式达到掠夺的目的。我们进行斗争的方式，应采取“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配合，方法是用推、拖、皮欠、赖、讲价还价，阳奉阴违或一面公开缴付，一面暗中通知军队、政府，在途中武装夺回，而再去回报敌人等等。如敌人派粮，我们向他们说明困难请减免或暂缓（这是合法斗争），在没有办法再缓时，一

面缴给他们，一面通报我方武装夺回（这是非法斗争的配合）在夺回后，又去向敌人报告被夺的经过，以免累及（又转到合法斗争）。这是一个例子。还有扩大秘密武装活动，逮捕敌人的税务人员，使敌人无法征收税款等方法亦可进行，这样可使敌人掠夺的范围日趋缩小，我方税收地区日渐扩大。

C. 基本区——在这种区域内的经济斗争，主要的任务是彻底停止敌、伪、顽武装的或非武装的掠夺行动，提高人民的生产力，安定人民生活，可使基本区巩固逐渐成为革命的根据地。要完成这样的任务，我们必须应用“广泛的号召”深入的动员相配合的工作方式，并采用组织民兵，制止敌伪顽的武装的或非武装的各种各样的掠夺，组织劳动力，协调劳资，解决佃业纠纷，改良生产技术，在每个生产的季节，适时地提出号召，组织一种运动（如春耕运动等）造成一种生产的热潮等等方法进行之（增加生产运动一如春耕运动等均已发专门指示，或将发专门指示，不详述）

再则，要说到如何完成每个任务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就是执行任务的干部如何去把握每个时间不同的方针与任务，如何有步骤地把一定时期内的每一任务化作具体的工作，如何动员干部和群众，组织干部和群众去完成的任务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关键，我们认为是在人的问题，即所谓干部决定一切的问题。如果有足够的胜任的财经工作的干部，特别是县区一级的执行干部，一切困难都可克服的，不然，任何正确的周到的计划，也要成为具空文的。当然，这些干部决不是天然的涌出来的，是艰苦地培养锻炼出来的，前一点是要领导者负责的，后一点则由干部自己负责，因此，我们有要求于各级财经的工作同志们。

第一，先来个思想上的总动员，自科长级起一直至税卡工作人员止，在思想上要清楚地认识财经工作是整个革命工作的一部分，必须服从于总的革命的政策。因此，在每一项的财经工作准备

进行时都应考虑一下，如此做是否合于今日的总的策略方针。在考虑工作如何着手时也应先在主观上存在着除财经有所收获外，还应在政治上有所收获，至少要无损于政治观念。这样，可使财经工作与别部门的工作取得一致的步伐与密切的联系，收得更大的工作效果。同时，还可克服单纯的经济观点与单纯的技术观点，忽略策略，无明确的工作中心等等的缺点。

第二，县级以上的财经工作干部，要深刻地研究每时期总的革命的策略方针和深刻地了解当前的本地区的经济状况，以及考虑如何将这一时期的总的策略方针在当前的本地区的经济状况下，实际地应用到具体的财经工作上。此外，还须研究专门的知识，经济学、财政学、金融货币学、贸易统计、会计学等等并帮助区级的财经工作同志了解当前的任务，把握策略方针，布置具体的工作，随时指导帮助解决各种困难的问题。

第三，除了以上所说的较专门的东西须要研究外，区级以上的干部还须懂得一般的领导艺术和群众工作，并在实际的工作中学习领导艺术和群众工作。把自己的这两项的工作技能不断地提高。

第四，要全体的财经工作同志坚决地执行上级的决定和指示，如在这次的补报补缴的工作中，有许多下层的同志对这一工作没有信心，怕得罪基本群众，又提不出反对的充分的理由，就影响了这一工作的展开，所以坚决执行上级的决定和指示是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

我们相信 以上的四点 如果做得好 每个任务的完成 是有保证的。

最后，我们希望各级收到这一指示信后，立即展开热烈的讨论，这不仅是财经工作的同志应该这样做，该级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参加讨论，定出各部门的工作互相配合的具体办法。该级的负责同志应担负组织和领导这一讨论会的全部的责任，并根据这一指